

美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文件要求，参照《首都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3〕58号），依据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发〔2026〕47号）要求，美术学院继续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贯彻教育部相关工作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免工作，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确保推免招生公平公正。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三）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

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操作程序。推免名额、推免办法、拟推荐名单、咨询与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公开、公示。

三、推荐办法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组织机构

1. 成立美术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学院遴选工作，提出拟推荐名单。

美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王海滨、牛亚君

成 员： 孙涤、王佳、张婷旖、王锐、王晓彤、韩立朝、宋佳益、许珂、郝雪婷、谢明洋、温京博。

2. 成立美术学院推免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制定审核认定办法，对学生学术专长（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励加分组织严格的审核鉴定、答辩。

美术学院推免学术专长审核小组：

组 长：王海滨、牛亚君

成 员： 孙涤、王佳、张婷旖、王锐、王晓彤、韩立朝、宋佳益、许珂、郝雪婷、谢明洋、温京博。

3. 学院推免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

（二）推荐类别与名额

推荐类别：一般项目。

推荐名额：学院名额以教育部下达名额、学校推免名额分配方案为准。2027 年学校分配美术学院推免名额总计划数 24 人。

（三）推荐条件

1. 被推荐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为美术学院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品德优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身体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学习成绩优良。

（5）委培生、定向生，应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并经审核同意。

2. 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4）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四、遴选办法

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排名择优推荐。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

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

（一）学业成绩：根据学院专业特点，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教务系统学生主修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其中专业选修课须按照

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学分选择计入成绩的课程，通识选修课须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学分选择计入成绩的课程，且通识选修课可认定校外网络课程最多不超过 4 学分，校外网络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经学院确认无误，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原则上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二）奖励加分：根据专业特点，在学校规定内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 6 分。（具体细则见《美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专长审核认定办法》）

1. 学生获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加 0.6 分，一等奖学金加 0.4 分，二等奖学金加 0.3 分，三等奖学金加 0.2 分，四等奖学金加 0.1 分，励志奖学金参照同年级其他人数相同班同排名学生进行等级评定。获多项奖学金项目的，就高计一次。

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 1 分。

3. 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实习任务，实习前应在所在院（系）审核备案。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和实习证明为准），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等分档赋分。加分不超过 0.5 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4. 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在学校规定的权威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 1 分，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 0.5 分。加分不超过 3 分。

5. 竞赛获奖。学院报名截止日前提交在校期间获得的有效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1)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3 人），在本校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经学院审核鉴定后，根据主办单位及奖项级别、个人贡献度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 1 分。（展览认定作品入选中国美协以及中国美协各艺委会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竞赛认定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列出的竞赛，详见附件）

(2) 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获得国赛金奖加 3 分，获得国赛银奖加 2 分、铜奖加 1 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3）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 2 分，获得二等奖加 1 分、获得三等奖加 0.5 分。

（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获得金奖、银奖，加 2 分，获得铜奖加 1 分。

（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三）排序原则

1. 学校分配的推免名额，先按班平均分配。依据综合评价成绩，各班班内由高到低排序，各班班内排名第一的申请学生获得可平均分配的第一轮推免名额，各班班内排名第二的申请学生获得可平均分配的第二轮推免名额。

2. 不足平均分配的推免名额，从各班综合评价成绩排名第三的申请学生中产生，产生办法为：将三年学业成绩（选修课不计入）班内排名（教务系统平均加权学分绩点排名）名次的数值相加，相加结果按照数值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择优选出。如遇三年学业成绩班内排名名次相加数值相等，造成无法选出的情况，最后名次并列的学生按照奖励加分分值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选出。如遇奖励加分分值相等，无法选出的情况，名次并列的学生按照思想政治理论教育环节、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实践、通识实践课程、通识必修课程中相同课程的平均加权学分绩点进行由高到低排序，择优选出。

3. 名额增加，以此类推。

五、推荐程序

（一）学院依据学校发布的推免工作通知（含学校推荐办法、推免名额等）成立美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学院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含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奖励加分执行细则、排序原则），报教务处备案。

（二）学院在院网站公布美术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含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遴选办法（含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奖励加分执行细则，推免程序等）、学院推免名额分配方案，以及推免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名单与审核认定办法等。]

（三）符合条件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推免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制定审核认定办法，对学生学术专长（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励加分组织严格的审核鉴定、答辩，并公示结果。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四）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含学术诚信审查）、评议后，确定本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院网站进行公示。

（五）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确定全校拟推荐学生名单，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六）推免工作过程中出现本通知外的特殊情况，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商议处理，并报学校决议。

六、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程序
9月3日前	学院布置 2027 年“推免”工作：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本院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含学业成

	绩计算办法、奖励加分执行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签字盖章扫描后发教务处相关老师办公系统）。
9月6日前	在学院网站公布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遴选办法（含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奖励加分执行细则，推免程序等）、推免名额分配方案，以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名单与审核认定办法等。组织学生报名。
9月7日	13:30前，申请学生提交“计算学业成绩+奖励加分表”、“诚信承诺书”电子版加本人电子签名，发送至邮箱 6169@cnu.edu.cn。13:30-15:30 提交上述材料签字纸质版及奖励加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至美术学院 104 办公室王老师。
9月8日下午	14:30 在美术学院 119 进行学术专长审核认定、答辩。
9月10日前	学院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拟推荐名单，将拟推荐名单（含专业、姓名、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奖励加分等）、特殊学术专长内容及加分情况等，在学院网站公示。在教务系统中填报拟推荐学生信息。
9月11日前	学院提交各类推免材料至教务处。
9月13日前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各院（系）推免结果。
9月14日前	学校公示拟推荐名单。

七、其他事项

（一）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申请或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推免实施过程中，推荐办法、推荐程序、提交材料、报考须知等此通知未尽述的工作事项以学校《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发〔2026〕47号）为准，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2027 年继续执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荐计划，由团委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相关专项工作文件开展。

八、申诉受理

参与推免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学院推免公示结束前的工作时间，向学院办公室反映，电话：68902396、68902365。为了便于调查落实，申诉一般应提供书面材料并署名。

美术学院

2026 年 9 月 5 日

附件：

《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

- 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3、“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 4、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 5、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6、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7、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
- 8、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9、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10、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 11、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 12、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 13、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 14、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 15、“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 16、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 17、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 18、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 19、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CURC)
- 20、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 21、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 22、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 23、“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24、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25、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26、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 27、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28、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 29、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 30、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31、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32、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33、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34、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含未来设计师·国际创新设计大赛）
- 35、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36、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 37、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38、“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39、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40、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RAICOM)
- 41、“大唐杯”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
- 42、华为 ICT 大赛
- 43、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 44、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 45、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46、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 47、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
- 48、“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49、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50、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51、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52、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 53、“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 54、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 55、“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 56、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 57、“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 58、百度之星程序设计大赛
- 59、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 60、全国大学生水利创新设计大赛

- 61、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
- 62、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大赛
- 63、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 64、全国大学生花园设计建造竞赛
- 65、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 66、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 67、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 68、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 69、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 70、全国大学生基础医学创新研究暨实验设计论坛(大赛)
- 71、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 72、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 73、全国企业模拟竞赛大赛
- 74、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 75、全国数字建筑创新应用大赛
- 76、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 77、国际大学生智能农业装备创新大赛
- 78、“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 79、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 80、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Tac
- 81、世界技能大赛
- 82、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 83、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 84、码蹄杯全国职业院校程序设计大赛